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号）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6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7号苏教财〔2007〕39号）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二、 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专科、五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全日制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综合素质评定为优秀，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无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评定办法：根据分配指标，按照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在本专业中学习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在平均分相同情况下，选取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高者。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名额和金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达。学院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系开展申报、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核、批复。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在国家下拨资金到位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专科、五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评定为优秀，成绩排名在班内前20%，无不及格科目。

第十三条 评定办法：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分配指标，按照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在本专业中学习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在平均分相同情况下，选取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高者。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等级高者优先。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名额和金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达。通知下达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系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院资助管理中心。院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六条 在国家下拨资金到位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证明），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四、 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在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五年制高职4、5年级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3000、4000元三档发放。

第十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6．综合素质评定为良好以上，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成绩不计）。

第二十条 评定办法：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分配指标，在班级、所在系对符合评选条件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评议的基础上评选产生。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名额和金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达。通知下达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各系结合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初评；院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各系初评结果进行评审，提出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如在本学年中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违纪、补考或者退学、休学等情况，将取消其国家助学金资格，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不需上交，但后续国家助学金停止发放。再由所在系推荐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省教育厅备案。后续国家助学金将发放给新审批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分两学期发放，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将尽快发放给获奖学生。

五、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2016年8月19日